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（余鹏翼）

各位董事：
作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
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
公司章程》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在 2023 年的工作
中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认真审议各项会议
议案，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，
努力践行了独立、诚信、勤勉原则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
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本人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
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
三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。
本人简历具体如下：余鹏翼，博士，教授，中国对外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，
广东省高教审计协会副会长，广东省审计厅审计协会副会长，广东省科技厅、财
政厅、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担任财务审计评估专家，广东省经信委中小企业促
进会专家库成员。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审计处处长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工
商管理学院副院长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。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
董事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院长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（002676）独立董事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600739）独立董事，广东明阳电
气股份有限公司（301291）独立董事，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
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
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
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2023年度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、2

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召开会议3次

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亲自参加
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并对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，有效传递
公司信息及价值。
3、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充分
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
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，
并积极发表意见。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，
本人提出：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数字化转型方面下足功夫，进行了大量自动化、
信息化、数字化升级改造，逐步打造基于信息化平台的智能制造体系。公司需紧
抓广州市下足功ཚ㰜⻌퉺焅锲萙⺿ℯခ㈂㔒煅샣億㭃켏廌풀下足功ཞ᐀公司需㌾쳑䀀公司需㍘퀕߬촔公司需㻬촩公司需㌵部᧓므믬쵚公司需㻬촩公司需㌿䎓㑒ꐞ䚘意见عي쐄మ︿䚝뷄Ꮵ䠀月“产业第一，制造业立市”的重大战略部署机遇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
8
公司需㻌툠公司需㨨Ⲽ大׻㪖糈进㸎⥁�쳘깠公司需㻌횮报告期内，本人䙟炟₍ͭ၈셯偾董仹삣怀
:“»JÌÓ¤

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《关联
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
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。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的审核，经核实，
2023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批准的总额度，均为公司
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、定价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
东利益的情形。
（二）资金占用情况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
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，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
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部分原材
料及商品采购、出售商品、提供及接受劳务、租赁等日常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公司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（三）利润分配情况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
过了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
数 859,946,89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
共分配现金红利 154,790,441.10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，本人认为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长远
利益。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
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
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
者重大遗漏。
2023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
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
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
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
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经审查，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
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
务状况进行审计；在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
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执行审计准则，独立开展审计
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。同意
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
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
务，其中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 92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3.80 万元。该
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（六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核了《关
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候选人李志宏先生
的提名资格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候选人李志宏
先生拥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
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
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

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（七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
1.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核了《关于公司高
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本人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
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及实施细则考核确定，薪酬
收入与公司业绩、岗位职责及个人表现相匹配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
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2.股权激励计划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核了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
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
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
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等议案，本人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报告期内，经核查，公司、股东的相关承诺均能如期履行。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年度，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，临时
公告 30 份及其他各种报告。本人认为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（十）其他事项
报告期内，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，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
事会情况发生。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
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站在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，诚信、勤勉、尽责，切
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
重要作用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。
2024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、
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
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特此报告。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余鹏翼
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